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殿臣

---

李建国

---

王振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